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周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肆仟零玖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肆仟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7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於110年11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33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

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620元	
合 計	462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台幣/ 元)	計息本金 (新台幣/ 元)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
1	周俊 良	信用卡	101,049	98,024	15.00	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09 日起至 清償日止
2		小額信 貸	202,960	202,960	13.72	自民國 114 年 05 月 03 日起至 清償日止